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江亭慧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義山

被　　告　翁憲世

翁美喜

翁喜貞

林水波

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訴訟代理人　廖柏宇

被　　告　翁憲民

翁憲政

翁憲平

翁憲和

翁照姬

翁鈴玉

翁翠敏

翁憲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三（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之共有人及應繼分比例）編號1至11之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三（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之共有人及應繼分比例）編號1至12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不動產（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面積：1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，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2分之1）為被繼承人翁松柏所有，其繼承人有翁羅玉李、翁憲章、翁憲一與被告翁照姬、翁憲民、翁美喜、翁喜貞、翁憲世、翁憲政、翁憲和、翁鈴玉、翁憲平、翁翠敏，每人就系爭土地之應繼分比例均為26分之1，承上，翁羅玉李於民國97年12月3日死亡，被繼承人翁羅玉李繼承自系爭土地之26分之1之權利，由被告翁美喜、翁憲世繼承，其餘繼承人拋棄繼承，故被告翁美喜、翁憲世就系爭土地之應繼分比例各為52分之3（即各自原有之應繼分比例26分之1加計自被繼承人翁羅玉李繼承之應繼分比例52分之1），翁憲章、翁憲一與被告翁照姬、翁憲民、翁喜貞、翁憲政、翁憲平、翁憲和、翁鈴玉、翁翠敏就系爭土地之應繼分比例各為26分之1；翁憲一嗣於111年5月1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並經法院准予備查在案（本院111年度繼字第176號、111年度繼字第286號），翁憲章與被告翁憲民、翁憲世、翁美喜、翁喜貞、翁照姬、翁憲政、翁憲平、翁憲和、翁鈴玉、翁翠敏自非被繼承人翁憲一之繼承人，故被告翁美喜、翁憲世就系爭土地之應繼分比例各為52分之3，翁憲章、翁憲一與被告翁照姬、翁憲民、翁喜貞、翁憲政、翁憲平、翁憲和、翁鈴玉、翁翠敏就系爭土地之應繼分比例各為26分之1，故本院前開判決之附表三（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之共

有人及應繼分比例）編號1至11，應屬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將此顯然錯誤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建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春梅

附表三（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之共有人及應繼分比例）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比例
1	翁憲世	3/52
2	翁美喜	3/52
3	翁喜貞	1/26
4	翁憲民	1/26
5	翁憲政	1/26
6	翁憲平	1/26
7	翁憲和	1/26
8	翁照姬	1/26
9	翁鈴玉	1/26
10	翁翠敏	1/26
11	翁憲章	1/26
12	翁憲一	1/26